

才政〔2020〕1号

才溪镇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才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才溪镇振兴路1号，邮编：364208，联系电话：0597-3581001，电子邮箱：cxz35810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全镇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 1 人。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以及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2019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2019，我镇认真对照《福建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文件要求，认真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一是及时公开，在发文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保证公开及时；二是不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网上公开的各类信息予以严格把关，对信息的发布做好登记存档；三是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度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41 条，其中主动公开 46 条，依申请公开 45 条，不予公开 50 条。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7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2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为政府机构职能和人事，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村工作政策，财政收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保，政府工作动态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历年累积数共 4 件，均为当面申请，并全部按时答复，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生产安全、民生等方面。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工作机构方面，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党政办，由政府文书兼任办公室主任，统一协调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可以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五）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府门户网

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才溪镇”（<http://www.shanghang.gov.cn/zwgk/>），群众可以查阅才溪

镇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子栏目，可以向才溪镇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2. 公共查阅点

在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指定镇文化站阅览室为全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众提供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19 年接待公众查阅政府公开信息 4937 人次。

3.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才溪镇密切关注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通过对医疗保险、帮扶解困、脱贫攻坚等惠农政策解读，使政策语言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减少老百姓在政策理解上的误区和困惑，有助于政策落实和执行，便于开展相关工作。

（六）监督保障情况

在工作机制方面，我镇先后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各村书记及镇直办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条例》。通过在政务公开栏、文化站现场咨询、悬挂宣传标语、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并针对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才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1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33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5	0
行政强制	0	7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58	46417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0	0	0	0	0	0

		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着重推动政务公开流程规范化、政务公开平台完善化、政策解读工作深度化、办事服务标准统一化等工作任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进一步推动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及时公开到位。

三是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效果，发布时同步解读，切实通过政策解读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以深化政务公开为根本，推动政府网站公开、互动、办事三位一体均衡发展。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年报统计数据中，为突出民生信息，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统计了与民生较为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为民办实事类信息、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等，其余的政府信息未做专门统计，所以上述政府信息相加并不等于全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才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